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景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107,692.39	80,448,076.32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5,497.97	6,016,296.44	-6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3,094.04	2,236,055.20	-3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0,095.22	22,114,353.05	-8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47%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7,272,119.34	698,792,928.34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8,221,796.43	476,586,083.75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9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6,899.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00.00	
合计	762,403.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弢	境内自然人	12.91%	11,880,865	8,910,649	质押	10,635,865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7,708,746	0	质押	7,708,600
欧洪先	境内自然人	6.91%	6,359,772	4,769,829	质押	4,514,572
益科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6,081,138	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4,495,000	0		
李盘生	境内自然人	4.59%	4,222,872	0	质押	4,222,872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 1 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8%	3,110,828	0		
罗天友	境内自然人	2.96%	2,725,280	0	质押	2,723,280
李区	境内自然人	2.31%	2,126,480	0	质押	2,124,78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3%	1,774,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08,746	人民币普通股	7,708,746			
益科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81,138	人民币普通股	6,081,138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5,000			
李盘生	4,222,872	人民币普通股	4,222,872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	3,110,828	人民币普通股	3,110,828			

信银行权益策略 1 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张弢	2,970,216	人民币普通股	2,970,216
罗天友	2,725,280	人民币普通股	2,725,280
李区	2,126,480	人民币普通股	2,126,48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 聚鑫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400
李虹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张弢、李盘生、罗天友、李区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之一。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前股东。2、对于上述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第一季度国内商用柴油发动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各重点客户的订单量都有所增加，但由于工人招收不足，产能在短期内难以实现显著提高，主营业务规模未能实现快速提升。

2、2018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人民币升值、人工成本、折旧等开支不断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在销售规模得不到明显提升的情况下，利润出现同比下降。

3、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相应提高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备库金额；同时为了改善一线工人的招收情况，公司薪酬水平也处于上升通道，从而导致一季度经营过程中现金流出增加。

4、公司目前正自筹资金实施填平补齐及扩产计划，多项内部挖潜措施也在逐步发挥正面影响，预计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二季度将获得持续改善。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获知赵文杰、蔡金芳、姚琦斐、姚立忠4名投资者诉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2018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4份《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分别驳回4名原告赵文杰、蔡金芳、姚琦斐、姚立忠的诉讼请求。

4个案件受理费13717.1元、10300元、16500元、8800元，分别由4名原告赵文杰、蔡金芳、姚琦斐、姚立忠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获知赵文杰、蔡金芳、姚琦斐、姚立忠4名投资者诉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2018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4份《民事判决书》。	2017年08月30日	公告编号为2017-059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4月14日	公告编号为2018-011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弢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p>			
--	--	---	--	--	--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欧洪先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p>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	--	---	--	--	--

			"			
	李盘生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p>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p>			
	罗天友	股份限售承	"一、自登云股	2014 年 02 月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p>诺</p> <p>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p>	<p>19 日</p>		
--	--	--	-------------	--	--

			<p>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p>			
	李区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p>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p>			
--	--	---	--	--	--

			<p>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p>			
	黄树生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p>托他人管理 本人持有的 登云股份股 票，也不由登 云股份回购 本人持有的 登云股份股 票。二、本人 在前述锁定 期满后两年 内转让所持 登云股份股 票的，转让价 格不低于登 云股份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 (以下简称 “发行价”),每 年转让数量 不超过本人 所持有登云 股份股票总 数的 25%。如 登云股份股 票上市后 6 个 月内登云股 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 行价, 本人持 有登云股份 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 长 6 个月。上 述期间内, 即 使本人出现 职务变更或 离职等情形, 本人仍将履</p>			
--	--	---	--	--	--

			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陈潮汉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莫桥彩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p>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p>			
--	--	--	--	--	--	--

			进行相应调整。”			
	邓剑雄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p>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p>			
--	--	--	--	--	--	--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以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p>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8-2-19	<p>减持过程有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相关规定的情况。</p>
--	-------------	--------	--	------------------	-----------	---

			票发行价的价格转让登云股份股票，如前述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潘炜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8-12-15	正常履行中

		<p>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p>			
--	--	---	--	--	--

			<p>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p>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一、一致行动人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各自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p>	<p>2010 年 11 月 05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动人保证在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股东张弢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张弢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p> <p>三、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发生离婚、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的，其配偶、继承人监护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p> <p>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具有约束力。”</p>			
	<p>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目前，承诺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p>	<p>2011年02月15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p>			
--	--	--	---	--	--	--

			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目前,本公司/本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	2011年02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同期银行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二、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同时，如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股份或转让原限售股的，承诺人亦将依照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购回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份，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该等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该等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p> <p>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p>			
--	--	--	--	--	--

			<p>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赔偿责任。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p>			
	陈海鹏;邓海钿;邓剑雄;邓晶;董川;符麟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p>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

	<p>军;李盘生;李萍;李区;李煜叶;刘永朱;罗华欢;罗天友;莫剑少;欧洪先;潘炜;钱艺;苏武俊;王玉枢;魏晓源;奚志伟;谢少华;许建生;杨华健;杨建东;张福如;张江洋;张弢;赵文劼;周立成;邹晓慧;江华;孙向东;欧洪剑;董秀良</p>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或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p>			<p>变动。现任相关人员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p>			
	<p>陈潮汉;陈刚;邓剑雄;邓文洲;黄强;黄树生;李盘生;李区;李煜叶;梁秀容;罗天友;罗巍;莫桥彩;倪飞;宁志坚;欧洪先;谭家声;谭云连;王连生;吴凡;谢少华;杨全德;叶景年;张弢;植罗坤;植忠荣;周美琼;朱亚萍;邹天寿;邹邑生</p>	<p>其他承诺</p>	<p>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股份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p>	<p>2011年01月24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此向股份公 司进行追偿。			
	陈潮汉;邓剑 雄;黄树生;李 盘生;李区;罗 天友;莫桥彩; 欧洪先;张弢	其他承诺	若因肇庆市 经纬瀚人力 资源有限公 司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导 致公司承担 任何损失或 赔偿、罚款 的,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将 无条件按照 该承诺函出 具日各自所 持公司的股 份占全体实 际控制人合 计持有公司 股份总额的 比例,以连带 责任方式共 同承担公司 因前述原因 造成的经济 损失及其他 一切相关的 经济责任,并 保证今后不 会就此向公 司进行追偿。	2012年01月 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潮汉;邓剑 雄;黄树生;李 盘生;李区;罗 天友;莫桥彩; 欧洪先;潘炜; 张弢	其他承诺	"承诺人已就 怀集登云汽 配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 称"登云股 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 上市(以下简 称"首次发行 上市")涉及的 股份锁定、股 价稳定、投资 者损失赔偿	2013年12月 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以及股份回 购、避免同业 竞争、社会保 险费及住房 公积金、高新 技术企业所 得税、劳务派 遣用工等事 宜（以下简称 “所承诺事 宜”）分别共同 或各自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 股份锁定《承 诺函》；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日出具 了上市后稳 定股价的《承 诺函》；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日出具 了投资者损 失赔偿以及 股份回购的 《承诺函》； 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 了《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 函》；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 出具了社会 保险费及住 房公积金补 缴《承诺函》； 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 了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税 补缴《承诺 函》；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p>			
--	--	---	--	--	--

		<p>出具了劳务派遣用工赔偿《承诺函》。</p> <p>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承诺人现承诺如下：一、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p> <p>二、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登云股份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p>			
--	--	--	--	--	--

		<p>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三、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股份有权从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四、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登云股份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p>			
--	--	---	--	--	--

			<p>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五、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p>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	其他承诺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司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劳务派遣用工、股份回购承诺、投资者损害赔偿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宜”）出具了公开承诺。为强化对承诺方所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一、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p>			
--	----	--	--	--	--

		<p>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或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在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二、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从承诺</p>			
--	--	---	--	--	--

			<p>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三、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p>			
--	--	--	---	--	--	--

			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四、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对本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监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p> <p>一、如因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需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二、在上述期限内，如本公司不能充分履行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处置名下任何财产所得用于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相关法律责任履行完毕为止。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p>			
--	--	---	--	--	--

		<p>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p>			
	<p>陈醒忠;邓海钿;傅文兰;何思仁;黄员;黄志钢;李志平;廉绍玲;梁仕勤;梁兴杭;梁亿年;林德平;刘宗尧;罗华欢;罗林华;莫东强;莫剑少;潘炜;钱艺;吴敏;吴素叶;洗汝金;郑万源;郑小原;植森;邹天熬</p>	<p>其他承诺</p> <p>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股份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承</p>	<p>2011年01月24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			
	北京鼎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惟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股份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	2011年01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李盘生;欧洪先;张弢	其他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份股票。若本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 以上 (含 5%) 时,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二、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p>			
--	--	--	--	--	--	--

			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p> <p>二、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登云股份在此期间有派息、送</p>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减持过程有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p>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若本公司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四、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p>			
--	--	---	--	--	--

			<p>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p>			
	<p>陈海鹏;邓海钿;邓晶;董川;符麟军;李萍;李煜叶;刘永朱;罗华欢;莫剑少;潘炜;钱艺;苏武俊;王玉枢;魏晓源;奚志伟;谢少华;许建生;杨华健;杨建东;张福如;张江洋;赵文劫;周立成;邹晓慧;江华;孙向东;欧洪剑;董秀良</p>	<p>其他承诺</p>	<p>"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p>	<p>2013 年 12 月 26 日</p>	<p>9999-12-31</p>	<p>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现任相关人员正常履行中。</p>

		<p>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p> <p>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p>			
--	--	--	--	--	--

			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陈海鹏;邓海钿;邓晶;董川;符麟军;李萍;李煜叶;刘永朱;罗华欢;莫剑少;潘炜;钱艺;苏武俊;王玉枢;魏晓源;奚志伟;谢少华;许建生;杨华健;杨建东;张福如;张江洋;赵文劫;周立成;邹晓慧;江华;孙向东;欧洪剑;董秀良	其他承诺	"承诺人已于2013年12月19日就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承诺人现承诺如下:一、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现任相关人员正常履行中。

		<p>通过为止。</p> <p>二、如《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购买登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人将在其法律责任被依法确定并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以个人财产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p> <p>三、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股份有权从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p>			
--	--	---	--	--	--

		<p>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p> <p>四、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赔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p> <p>五、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p>			
--	--	---	--	--	--

		<p>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p>			
	<p>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p>	<p>其他承诺</p> <p>若股份公 司被主管 部门认定 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不 符合高新 技术企业 认定条件 而被要求 补缴企业 所得税的 ，全体承 诺人将无 条件按照 本承诺函 出具日各 自所持股 份公司的 股份占全 体承诺人 合计持有 股份公司 股份总额 的比例， 以连带责 任方式共 同承担股 份</p>	<p>2011 年 10 月 28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公司因前述原因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一切相关的经济责任，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过程有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对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下一步将严格遵守承诺及减持相关规定审慎减持。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4.86	至	397.29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虽然面临原材料涨价、人民币升值等不利因素，但通过内部挖潜，公司上半年的盈利水平预计较去年同期可实现明显增长。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91,374.61	76,289,292.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54,960.18	8,669,928.40
应收账款	118,737,065.70	121,691,097.13
预付款项	13,664,288.09	20,470,280.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6,359.01	2,409,28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390,391.02	152,025,291.9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0,398.27	3,472,355.68
流动资产合计	367,304,836.88	385,027,52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8,854.42	3,120,442.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686,407.34	228,694,661.23
在建工程	34,787,927.22	33,025,147.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489,587.04	46,774,646.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4,506.44	2,150,50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967,282.46	313,765,400.47
资产总计	677,272,119.34	698,792,92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500,000.00	8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应付账款	26,225,324.34	42,391,670.10
预收款项	576,269.73	578,14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4,861.78	1,422,604.80
应交税费	3,020,912.53	2,480,561.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017,248.60	79,116,155.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494,616.98	213,989,13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55,705.93	8,217,70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5,705.93	8,217,705.92
负债合计	199,050,322.91	222,206,844.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00,000.00	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929,165.14	254,929,16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4,460.17	5,325.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76,481.89	20,676,481.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140,609.57	108,975,11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221,796.43	476,586,083.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221,796.43	476,586,08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272,119.34	698,792,928.34

法定代表人：张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景年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05,246.74	74,462,98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54,960.18	8,669,928.40
应收账款	135,331,036.95	140,599,137.48
预付款项	3,613,131.33	6,562,203.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79,775.37	355,038.02
存货	57,281,079.79	78,275,748.0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0,398.27	3,259,986.67
流动资产合计	275,605,628.63	312,185,02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1,064,059.73	271,185,647.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750.44	171,224.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21,117.23	12,193,964.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320,927.40	283,550,836.37
资产总计	557,926,556.03	595,735,85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500,000.00	8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273,471.50	24,816,555.75
预收款项	576,269.73	578,146.54
应付职工薪酬	21,539.03	330,928.95
应交税费	196,860.37	1,510,220.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8,793.29	3,500,005.76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032,404.34	118,735,85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68,039.35	4,980,03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8,039.35	4,980,039.35
负债合计	89,600,443.69	123,715,896.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00,000.00	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929,165.14	254,929,16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76,481.89	20,676,481.89
未分配利润	100,720,465.31	104,414,31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326,112.34	472,019,96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926,556.03	595,735,859.4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107,692.39	80,448,076.32
其中：营业收入	95,107,692.39	80,448,07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140,469.59	76,968,026.76
其中：营业成本	72,702,498.55	59,482,897.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7,598.16	715,062.57
销售费用	5,778,825.42	5,353,557.03
管理费用	7,103,563.19	9,428,193.07
财务费用	4,554,176.02	2,172,519.21
资产减值损失	283,808.25	-184,20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7,222.80	3,480,049.56
加：营业外收入	846,899.99	3,802,241.24
减：营业外支出	21,996.06	22,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2,126.73	7,260,290.80
减：所得税费用	2,626,628.76	1,243,99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5,497.97	6,016,29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5,497.97	6,016,296.4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785.29	-64,758.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785.29	-64,758.06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785.29	-64,758.0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9,785.29	-64,758.0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5,712.68	5,951,53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5,712.68	5,951,53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景年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98,558,169.90	71,070,263.39
减：营业成本	93,273,275.51	56,129,966.70
税金及附加	488,198.16	715,062.57
销售费用	3,489,022.81	3,229,492.97
管理费用	1,779,337.46	9,247,046.25
财务费用	3,742,680.28	2,172,344.8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4,344.32	-423,649.93
加：营业外收入	596,900.00	3,802,241.24
减：营业外支出	21,996.06	2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9,440.38	3,356,591.31
减：所得税费用	54,409.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3,850.13	3,356,591.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3,850.13	3,356,591.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65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22,275.69	69,391,244.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7,758.62	261,57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250.77	3,044,03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73,285.08	72,696,85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68,758.50	26,748,26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70,022.38	19,669,43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3,569.06	699,62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0,839.92	3,465,1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03,189.86	50,582,49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095.22	22,114,35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87.60	125,05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87.60	125,05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2,237.19	3,556,05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2,237.19	3,556,05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649.59	-3,430,99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5,063,38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9,561.57	1,034,877.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9,561.57	46,098,26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9,561.57	-1,098,26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7,802.43	34,70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7,918.37	17,619,79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89,292.98	69,058,01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91,374.61	86,677,806.4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35,265.73	70,843,60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7,758.62	261,57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838.21	3,044,03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23,862.56	74,149,21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39,852.17	26,748,26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142,514.75	18,167,561.05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2,429.89	699,62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4,165.00	6,906,80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8,961.81	52,522,25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099.25	21,626,96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87.60	125,05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87.60	125,05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420.00	3,555,16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420.00	3,555,16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832.40	-3,430,11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2,930.42	1,034,87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2,930.42	46,034,87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2,930.42	-1,034,87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872.38	57,884.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57,734.45	17,219,85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62,981.19	64,684,70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05,246.74	81,904,557.16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